

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标段合同

贵州省邮
合
开户行:中国工
账号:240
5

项 目 名 称: 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
设项目设计标段

委托方(甲方): 宣汉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标段合同

规
司专
行
2008
010

项 目 名 称：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
设项目设计标段

委托方（甲方）：宣汉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宣汉县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

代表人:冉启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116号鸿基景苑2-7层1号

法定代表:赵杭

项目联系人:许竹浒

联系方式:18984849529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116号

邮政编码:5500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要求和方式：

1.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務，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技术研究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甲方所提要求和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

1.3 乙方应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技术研究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项目负责人[许竹浒]。

1.4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5 其他技术研究服务内容和要求[无]。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研究服务工作：

2.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进度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2.2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

3.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等材料。若因甲方未在约定日期内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导致项目报告进度推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23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价款总额¥1,164,622.64，税款总额¥69,877.36 元，税率 6%）。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启动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 40%【¥493,800.00 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本合同服务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即合同总金额的 60%【¥740,700.00 元整】。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20100214407324G

账号：9902040121010106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鸿基景苑 2-7 层 1 号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在该违约金或赔偿金得到双方书面确认或者法院判决确认后，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甲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的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5.3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本条保密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保密期间为永久保密。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效力发生任何改变而失效或终止。

5.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共有领域的。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但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编制《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7.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宣汉县紧密型医共体及智慧医疗新型基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并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复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研究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



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研究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研究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研究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当按照咨询设计服务报酬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技术研究服务报酬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研究服务报酬总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本合同第三条协作事项从而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的，本合同7.1条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应进行相应顺延。

第十条 技术研究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研究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许竹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承诺、项目委托订单等文件。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乙方客户服务热线为 9610001，客户服务邮箱为：
kefu.guizhou@chinaccs.cn。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宣汉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油榨支行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2402009619200083170
5201039152278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